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的整体改革，建立大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体制，促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健康顺利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广州地区高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报酬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勤工助学工作时，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工作有关协议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或阶段停止履行协议。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大学生不得参加传销活动，禁止学生个人或集体以勤工助学的名义从事非法商业性活动。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应与学生全面成才相结合。学生从事勤工助学工作，原则上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每周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寒暑假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时间由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的，学校有权调整其勤工助学工作；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

处罚的，学校有权停止其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学校内外用人单位或个人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保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

第七条 禁止学生参加高空、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它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学生处对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其职责包括：

（一）开拓智力型、劳务型、管理型等各种类型的勤工助学岗位，建设勤工助学基地，扩大学生参与面。

（二）对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统一归口管理，通过签订用工协议，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鼓励学生以诚实的劳动获得报酬，注重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公关协调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做好岗前培训，择优上岗。

（四）每学期除定期招聘、做好日常勤工助学申请登记和安排外，还应根据社会对学生的需要及时沟通信息，工作中减少环节和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五）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六）注重科学研究和经验交流，要不断探索、总结勤工助学工作经验，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拓宽思路，勇于改革，与时俱进。

第九条 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内招聘学生从事有报酬的活动。

第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必须携带执照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学生处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录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及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工作，须本人申请（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送学生处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后，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及申请学生的意愿，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三条 学生处联合用人单位对待上岗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后，学生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公开勤工助学的招聘单位和岗位信息，实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原则。

第四章 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权对学生劳动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学生的表现向学生处提出奖惩意见，对不遵守纪律敷衍了事的学生在知会学生处后可以辞退。

第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一旦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即应与其签订协议。协议由学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处各执一份，用人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用人单位、学生处和学生本人三方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定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生勤工助学情况反馈表”，向学生处如实反映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工作情况。

第五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一）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

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工作。

（二）学生有权要求学生处协调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工作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三）学生有权根据用工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二）履行与学生处、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第六章 勤工助学劳务费的发放

第二十条 校内用人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生勤工助学劳动劳务费发放表，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和劳动主管人员审核签名后，报学生处。学生参加校内用人单位勤工助学的劳务费按 8 元 / 每小时计算，学校根据用人单位每月报送的工作量按时支付。

第七章 考核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同学每月考评一次。学生处每年 11 月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同学进行年度考核，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授予“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称号。先进个人奖励名额为该年度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总数的 10%。同时，对工作积极负责的勤工助学指导老师

也授予“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在学生处安排的勤工助学岗位上工作满一学年的学生。

(二) 工作态度认真，成绩突出。

(三) 学习成绩优良或学习有较大进步，有自立、自信、自强的精神。

(四) 遵守聘用部门的各项规定，得到聘用部门好评。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 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教育。

(二) 认真考勤，及时发放劳动报酬，奖罚分明。

(三) 能及时将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情况反馈给学生处或有关学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06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